

中傳神學院（台灣校區）

實習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科別：職場宣教碩士科

實習教會／機構名稱：_____

實習教會／機構地址：_____

督導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郵：_____

預計實習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～_____年__月_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要求：職場宣教碩士科學生應在畢業前於督導之下完成與通過「實習一」及「實習二」的課程要求。
2. 實習時數：「實習一」與「實習二」各為三學分的課程，學習總時數應各達 120 小時以上。（學習時數包含服事、見習、開會、約談、閱讀、備課等等時間）
3. 實習內容：實習服事的內容由督導負責人與學生協商確定。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可請學校實習中心協助。
4. 實習薪津：職場宣教碩士科學生參與教會或機構實習，純屬學習與奉獻性質，皆不支薪。如有實習單位給予奉獻，則屬私人性質，本校概不介入。
5. 繳交本申請表後，待學校實習中心回覆審核結果，准予備案後，便依申請表內容進行實習，如實習期間有任何變更（如實習單位、督導負責人或實習日期之變動等），請隨時告知學校實習中心，以便備查。